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宏波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王超

项 目 负 责 人：乔东旭

填 表 人：乔东旭

建设单位：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
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56497252

传真：--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夏利路 777 号

监测单位：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431-81907440

传真：--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
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产业二期 E13 栋 201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 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汽开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99.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4099.93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7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 5、《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文)；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10、《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关于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汽开建（表）【2022】2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本项目厂区内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物。喷涂设置专用密闭喷漆房，将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通过抽风机抽排后经“活性炭吸附+光解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废气</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th> <th>限值定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3.5kg/h</td> <td>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mg/m³、10kg/h</td> <td>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mg/m³、1.0kg/h</td> <td>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d>企业边界处最高允许值</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厂区内厂房外 1h 平均值</td> <td>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限值定义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	GB16297-1996	二甲苯	70mg/m ³ 、1.0kg/h	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处最高允许值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厂区内厂房外 1h 平均值	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限值定义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	GB16297-1996																							
	二甲苯	70mg/m ³ 、1.0kg/h	排气筒中最高允许排放值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处最高允许值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厂区内厂房外 1h 平均值	GB37822-2019																							
	<p>2、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p>3、本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所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含有化学物质，不含有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杂质，化学性质稳定，结构简单，各项污染因子浓度较低，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GB8978-1996</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p>4、本项目一般固废控制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应符合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及修改清单的要求。</p>																											

<p>验收监测程序</p>	<pre> graph TD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勘察] A --> C[资料查阅] A --> D[企业自查] A --> E[编制验收方案] B --> F[现场监测与环境管理检查] C --> F D --> F E --> F F --> G[监测数据处理] G --> H[综合评价分析] H --> I[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I --> J[提出验收意见] J -- 合格 --> K[形成验收报告] J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E L[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K K --> M[公开验收报告] M --> N[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N --> O[整理验收材料，建立一套完成档案] </pre>
<p>验收范围</p>	<p>本项目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主要为一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2、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情况； 3、项目区域噪声达标情况； 4、项目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达标情况。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 777 号， 详见附图 1。中心地理坐标为 N43.505835° E125.928482°。

周边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 777 号， 项目东侧为吉文厂房；南侧为夏利路，隔路为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奇瑞备件长春中转站；北侧为德泰物流及长春市星火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

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一座喷漆房，喷漆房规格为 5m×6.5m×3.8m。项目建成后生产线数量无新增，仍为侧围生产线 2 条，前纵梁生产线 1 条，后纵梁生产线 1 条。

表 2-1 建设内容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实际
主体工程	喷漆房		规格 5m×6.5m×3.8m，由企业租用的已建成车间内隔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隔出	依托
	库房		车间内隔出	依托
	辅助用房		车间南侧	依托
	门卫		利用原有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城市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城市排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城市供电电网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一致
		生活	生活污水含有的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		喷涂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变更
	固体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装置	一致
	噪声处理		对产噪设备进行减振处理，确保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相关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一致

3、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 1 座规格为 5m×6.5m×3.8m 的喷漆房，年喷涂零部件 400 件。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件/年	400	最大喷涂面积 32.5m ² ，喷涂漆料耗量为 5m ² /kg·漆，底漆喷涂厚度 30-40 μ m，面漆喷涂厚度 40-60 μ m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量	备注
1	环氧底漆	2.6t/a	10kg/桶，20 桶	外购，存储于依托的库房
2	聚氨酯面漆	2.6t/a	10kg/桶，20 桶	外购，存储于依托的库房
3	固化剂	2.6t/a	10kg/桶，20 桶	外购，存储于依托的库房
4	稀释剂	0.52t/a	5kg/桶，10 桶	外购，存储于依托的库房
5	活性炭	0.93t/a	0.93t/a	外购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机	台	1	15KW
2	引风机	台	1	型号 4-72，15KW
3	空气压缩机	台	1	型号 W-1.6/8，11KW
4	电控柜	套	1	40KW
合计			5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新增2人,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0.1t/d(28.8t/a);

项目用水全部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本项目运行中最大用水量)

(2) 排水

企业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线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产生量为0.08t/d(23.04t/a);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喷涂

①底漆喷涂：

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1:0.5:0.1 的标准配比配置而成（不设专门的调漆间，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在密闭喷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底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

②面漆喷涂：

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1:0.5:0.1 的标准配比配置而成（不设专门的调漆间，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面漆喷涂在工件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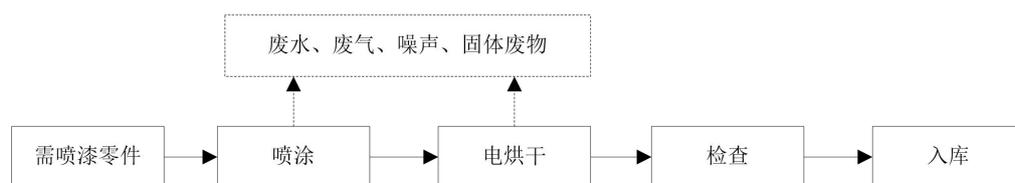
底漆和面漆的喷涂使用同一个喷漆房，喷漆房采用封闭式喷房，内部通风采用室内分区 60%通风方式，上送下排。

（2）电烘干

喷漆完成后的工件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烘干，热源为电，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3）检查入库

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重新进行喷涂，以保证其质量，合格产品送入库房等待出售。此过程不产污。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含有化学物质，不含有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杂质，化学性质稳定，结构简单，各项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属于较清洁下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在喷涂工艺设置专用密闭喷漆房，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通过抽风机抽排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颗粒物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经过阻隔后，通过喷漆排气筒一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设备加隔音罩，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及窗户、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使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及废弃化学纤维。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288kg/a）。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3t/a。

废漆渣：本项目所用漆料中固体含量约为 6.24t/a，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手工喷漆的附着率平均约为 60%，则未附着的固体份含量为 2.496t/a，其中 80%沉降至地面形成漆渣，产生量为 1.9968t/a。

废漆桶：废漆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弃化学纤维：本项目化学纤维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t/a。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代码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情况	危险特性
生活垃圾	/	非特定行业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0.28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0.93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T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9968		T, I
废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5		T/In
废化学纤维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8		T/In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 777 号，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一座喷漆房，喷漆房规格为 5m×6.5m×3.8m。项目建成后生产线数量无新增，仍为侧围生产线 2 条，前纵梁生产线 1 条，后纵梁生产线 1 条。

项目东侧为吉文厂房；南侧为夏利路，隔路为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奇瑞备件长春中转站；北侧为德泰物流及长春市星火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11.2 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11.2.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喷漆房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1.2.2 选址合理性、规划相容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喷漆房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的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 77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所在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区等社会关注区。根据生态环境部 1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

3、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尚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4、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从总体上看，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噪声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可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5、污染达标排放分析

由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可知，针对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选址合理性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双达标”要求，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人居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的。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选址区域PM_{2.5}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料，水、电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提出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2.3 总量控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确定，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11.2.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新凯河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61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47个，占77.0%，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IV类水质9个，占14.8%，同比持平；V类水质4个，占6.6%，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1个，占1.6%，同比下降6.6个百分点。

同时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23日发布的《2022年5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附件），新凯河设置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3-1 水体设置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表

监测月份	责任地 市	所在水 体	断面名 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2年 5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 公主岭 市	劣V	/	劣V	○	→

注：“/”表示没有监测，“×”表示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2022年5月份，新凯河水质状况同比为水质类别没有变化。

（2）环境空气

（1）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长春市空气监测点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范布设，是经国家环保总局确认的国控监测点。本环评采用其中的九个监测点位数据，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长春市第一食品厂	位于市区东北部，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2	长春客车厂	位于市区北部，为次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3	长春邮电学院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4	劳动公园	位于市区东部，居住区
5	长春市园林处	位于市区中心，居住区
6	净月植物园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7	经开环卫处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8	高新管委会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9	岱山公园	位于市区西侧，居住区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六项。

（3）监测单位及时间

2021 年全年，由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例行监测。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区
PM _{2.5}		31	35	88.57	
SO ₂		9	60	15.00	
NO ₂		31	40	77.50	
CO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0	4	25.00	
O ₃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16	160	72.50	

综上，2021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 I 类——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00m²，喷漆房建筑面积 32.5m²，小于小型 5hm²，使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该厂房位于长春市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内，因此判定为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为小型——不敏感，故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监测点位布置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6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采样深度
1#	生产车间北侧	厂区内 表层样点	0~0.2m
2#	喷漆房北侧	厂区内 柱状样点	0~0.5m
			0.5~1.5

			1.5~3m
3#	厂界北侧	占地范围外 表层样点	0~0.2m
4#	厂界东侧	占地范围外 表层样点	0~0.2m

2、监测因子

1#点位监测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共 45 项基本项目指标；

2#、3#、4#点位监测项目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3、评价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7 评价区域土壤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生产车间北侧	表层样 0-0.2m	砷	5.91	60
		镉	未检出	65
		六价铬	未检出	5.7
		铜	27.6	18000
		铅	4.31	800
		汞	0.06	38
		镍	未检出	90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三氯甲烷	未检出	0.9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苯	未检出	4
		氯苯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乙苯	未检出	28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甲苯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苯胺	未检出	260
		2-氯酚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蒽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萘	未检出	70
		喷漆房北侧	柱状样 0-0.5m	砷
镉	未检出			65
六价铬	未检出			5.7
铜	27.6			18000
铅	4.31			800
汞	0.06			38
镍	未检出			900
苯	未检出			4
甲苯	未检出			1200
乙苯	未检出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柱状样 0.5-1.5m	砷		8.24	60
	镉		未检出	65
	六价铬		未检出	5.7
	铜		26	18000
	铅		4.34	800
	汞		未检出	38
	镍		未检出	900
	苯		未检出	4
	甲苯		未检出	1200
乙苯	未检出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柱状样 1.5-3m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砷	12.5	60
		镉	1.01	65
		六价铬	未检出	5.7
		铜	25.1	18000
		铅	4.88	800
		汞	未检出	38
		镍	4.43	900
		苯	未检出	4
		甲苯	未检出	1200
		乙苯	未检出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厂界北侧	表层样 0-0.2m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砷	11.8	60
		镉	1	65
		六价铬	84.9	5.7
		铜	45.4	18000
		铅	4.81	800
		汞	0.012	38
		镍	5.56	900
		苯	未检出	4
		甲苯	未检出	1200
		乙苯	未检出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厂界东侧	表层样 0-0.2m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砷	9.65	60
		镉	0.724	65
		六价铬	71.3	5.7
		铜	37.3	18000
		铅	4.25	800
		汞	0.018	38
		镍	未检出	900
		苯	未检出	4
		甲苯	未检出	1200
		乙苯	未检出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土壤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评价等级确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有喷漆工艺，属于III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根据下表分级判断为不敏感。

表 3-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三级。

表 3-9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II	III
敏感	二	二	二
较敏感	二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 评价范围确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除线性工程外）地下水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可采用公式计算法、查表法和自定义法确定。

a) 公式计算法

$$L = \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_e \quad (1)$$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α —变化系数， $\alpha \geq 1$ ，一般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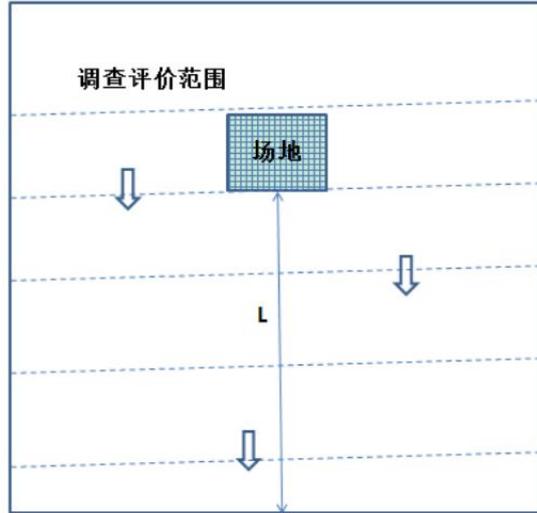
K—渗透系数，m/d，常见渗透系数表见附录 B 表 B.1；

I—水力坡度，无量纲；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不小于 5000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采用该方法时应包含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所得的调查评价范围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表示等水位线；空心箭头表示地下水流向；
场地上游距离根据评价需求确定，场地两侧不小于 L/2。

图 5 调查评价范围示意图

b) 查表法

参照下表。

表 3-10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面积 (km ²)
一级	≥20
二级	6-20
三级	≤6

c) 自定义法

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自行确定，需说明理由。

结合本项目情况及上述调查评价范围方法，本项目评级等级为三级，故本次评价选用查表法确定调查评价范围，即本次调查范围为 3km²。

(3) 地下水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评价依照地下水流向由东南至西北共选取了 5 个监测点位，以了解区域地下水状况，具有合理性、代表性，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点位布设见附图 4。

表 3-11 地下水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位置	水层性质	井深 (m)
1#	项目所在地	-	潜水	50
2#	西新村	西侧 1350m	潜水	45
3#	天增堡	东北侧 1880m	潜水	37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铜、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③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④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	2#	3#	4#	5#
pH	7.18	7.32	7.22	7.28	7.41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0.2L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铁 (mg/L)	0.11	0.16	0.13	0.16	0.17
锰 (mg/L)	0.04	0.01	0.03	0.02	0.04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耗氧量 (mg/L)	1.23	1.49	1.33	1.27	1.38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挥发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总硬度 (mg/L)	158	204	226	168	188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氨氮 (mg/L)	0.103	0.09	0.082	0.097	0.092
氯化物 (mg/L)	14.4	15	15.4	14.6	15
亚硝酸盐 (mg/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硝酸盐 (mg/L)	20.8	22.1	22.6	21.6	22.1
硫酸盐 (mg/L)	43.3	44.2	44.7	44.6	44.4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185	0.425	0.006L	0.006L	0.006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5	333	345	358	322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物指数法，评价模型为：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_i—某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d}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值的单项指数；

pH——点 pH 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当单项标准指数>1 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⑥评价结果与分析

地下水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1#	2#	3#	4#	5#
pH	0.12	0.21	0.14	0.18	0.27
铅 (mg/L)	-	-	-	-	-
铜 (mg/L)	-	-	-	-	-
铁 (mg/L)	0.37	0.53	0.43	0.53	0.57
锰 (mg/L)	0.4	0.1	0.3	0.2	0.4
镉 (mg/L)	-	-	-	-	-
氰化物 (mg/L)	-	-	-	-	-
耗氧量 (mg/L)	0.41	0.50	0.44	0.42	0.46
砷 (μg/L)	-	-	-	-	-
挥发酚类 (mg/L)	-	-	-	-	-
总硬度 (mg/L)	0.35	0.45	0.50	0.37	0.42
汞 (μg/L)	-	-	-	-	-
氨氮 (mg/L)	0.21	0.18	0.16	0.19	0.18
氯化物 (mg/L)	0.058	0.060	0.062	0.058	0.060
亚硝酸盐 (mg/L)	-	-	-	-	-
硝酸盐 (mg/L)	1.04	1.105	1.13	1.08	1.105
硫酸盐 (mg/L)	0.17	0.18	0.18	0.18	0.18
菌落总数 (CFU/mL)	-	-	-	-	-
铬 (六价) (mg/L)	-	-	-	-	-
氟化物 (mg/L)	0.185	0.425	-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0.285	0.333	0.345	0.358	0.322

从地下水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除硝酸盐外，其他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区域地下水不能够完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可能是因为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居民旱厕对地下水的影响。

1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地表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新凯河。

目前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本项目周围污水管道已经建设完成，经分析，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以 NMHC 进行表征。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调漆、喷漆、电烘干工序 NMHC 的产生量为 2.08t/a，产生速率为 0.9kg/h，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338t/a，产生速率为 0.15kg/h。

漆雾产生量：本项目所用漆料中固体含量约为 6.24t/a，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手工喷漆的附着率平均约为 60%，则未附着的固体份含量为 2.496t/a，其中 80% 是大颗粒，沉降于地面形成漆渣，产生量为 1.9968t/a，其余 20% 形成漆雾，产生量为 0.4992t/a，产生速率为 0.22kg/h。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为全封闭结构，考虑到人员进出及操作间的密闭性，约 5% 调漆、喷漆、电烘干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扩散到生产车间内，其余 95% 全部通过喷漆房设置的中央集气系统进入处理装置处理。

本项目安装“化学纤维过滤+光氧活性炭一体吸附装置”处理，化学纤维过滤对漆雾颗粒物的去除率可稳定在 80% 以上，光氧活性炭一体吸附装置对 NMHC 的去除率可稳定在 80% 以上，喷漆房设置风量为 10000m³/h 的引风机，经处理后，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52t/a，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浓度为 17.15mg/m³；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排

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 0.0169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98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处理后的废气统一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120mg/m³、二甲苯：70mg/m³、颗粒物：120mg/m³）。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环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产噪设备的建构筑物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网上了解相关吸声建筑材料，并且购买，操作室采用封闭结构或设隔声操作间，工作人员配备消音设备，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3）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4）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及废弃化学纤维。

1、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288kg/a）。

2、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3t/a。

3、废漆渣：本项目所用漆料中固体含量约为 6.24t/a，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手工喷漆的附着率平均约为 60%，则未附着的固体份含量为 2.496t/a，其中 80%沉降至地面形成漆渣，产生量为 1.9968t/a。

4、废漆桶：废漆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5、废弃化学纤维：本项目化学纤维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代码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情况	危险特性
生活垃圾	/	非特定行业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0.28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0.93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T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9968		T, I
废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5		T/In
废化学纤维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8		T/In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6m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0648t/a，现有危废间容积能满足需求。

4、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是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安全威胁。

11.2.6 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主管部门功能区划，该区域位于地表水Ⅴ类区、大气二类区、声环境3类区，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与保养的前提下，满足区划要求。

11.2.7 环境信访结论

通过对附近企业咨询，企业在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上访事件。

11.3 现状评价总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地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整改建议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企业正生产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 777 号。在现有厂房新建 1 座喷漆房，投资总额为 4099.93 万元，环保投资为 7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喷涂汽车零部件 400 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建设项目施工与运行管理中的要求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幕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幕帘废水经混凝气浮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水幕帘湿式漆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实

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贮存期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封闭、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厂区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按相关要求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及要求，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及地下水体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场所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液体收集沟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存放。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预案要求的防范措施，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7.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8.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制度）。应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环汽开建（表）【2022】26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落实情况见下表：

项目	《关于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777号。在现有厂房新建1座喷漆房，投资总额为4099.93万元，环保投资为7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喷涂汽车零部件400件。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环保设施等基本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幕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幕帘废水经混凝气浮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污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水幕帘湿式漆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封闭、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贮存期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2、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管字【2016】10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重大变更主要包括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

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于环境保护部对水电等九大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了认定,其他行业以该《通知》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认定,本项目未引起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通知》规定的重大变动,根据《通知》要求: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验收监测样品由监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6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象色谱法	HJ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设备及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SXHJ/YQ-035-2019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204E	SXHJ/YQ-006-2019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气相色谱	GC9790-II	SXHJ/YQ-002-2019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XHJ/YQ-015-2019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6 孔	SXHJ/YQ-016-2019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F	SXHJ/YQ-022-2019
NH ₃ -N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SXHJ/YQ-010-2019
SS	电子天平	ME204E	SXHJ/YQ-006-2019

3、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是贯穿整个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它包括了为保证样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所采取所有活动和措施。具体包括技术人员水平和敬业精神、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样品采集、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等一系

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

(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测试时其采样流量的准确。监测样品做全程序空白样品，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气体监测情况详见表 6-1，监测位置详见附图 2。

表 6-1 气体监测情况

废气			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点要求	标准来源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GB16297-1996
5	F1	厂界上风向 15 米	GB31572-2015
6	F2	厂界下风向 10 米	GB31572-2015
7	F3	厂界下风向 10 米	GB31572-2015
8	F4	厂界下风向 10 米	GB31572-2015
9	F5	厂区内厂房外	GB37822-2019
监测项目		G1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F1-F4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3 次/天，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2，监测位置详见附图 2。

表 6-2 废水监测情况

污水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说明	执行标准
1	W1	污水排放口	GB8978-1996
监测项目		COD、BOD ₅ 、SS、PH、NH ₃ -N	
监测频次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声环境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点要求	执行标准
1	N1	厂界东侧 1m	GB12348-2008
2	N2	厂界南侧 1m	GB12348-2008
3	N3	厂界西侧 1m	GB12348-2008
4	N4	厂界北侧 1m	GB12348-2008
监测项目		dB (A)	
监测频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处于生产状态,生产期间工况稳定,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大于75%,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已满足国家对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运行负荷%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2022.9.5	100	年喷涂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年喷涂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正常
2022.9.6	100	年喷涂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年喷涂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22.9.5	第一次	98.4	17	西南风	3.5
	第二次	98.6	23	西南风	3.8
	第三次	98.1	24	西南风	3.4
2022.9.6	第一次	98.3	20	西南风	3.5
	第二次	98.2	22	西南风	3.3
	第三次	98.7	25	西南风	3.6

验收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表 7-2-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2022.9.5	5536	5610	5498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12.3	13.4	14.5	Nmg/m ³
排放速率		0.068	0.075	0.079	kg/h
烟气量	2022.9.6	5527	5561	5571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14.8	13.9	15.1	Nmg/m ³
排放速率		0.082	0.077	0.084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5.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84kg/h。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

表 7-2-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2022.9.5	5536	5610	5498	Nm ³ /h
二甲苯		2.41	2.23	2.38	Nmg/m ³
排放速率		0.013	0.012	0.013	kg/h
烟气量	2022.9.6	5527	5561	5571	Nm ³ /h
二甲苯		2.51	2.29	2.44	Nmg/m ³
排放速率		0.014	0.013	0.014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处二甲苯浓度最高值为 2.5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4kg/h。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甲苯：70mg/m³、1.0kg/h)

表 7-2-3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2022.9.5	5536	5610	5498	Nm ³ /h
颗粒物		3.6	4.1	2.3	Nmg/m ³
排放速率		0.020	0.023	0.013	kg/h
烟气量	2022.9.6	5527	5561	5571	Nm ³ /h
颗粒物		2.4	2.9	2.8	Nmg/m ³
排放速率		0.013	0.016	0.015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4.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3kg/h。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3.5kg/h)

②无组织排放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上风向 15m1#	2022.9.5	非甲烷总烃	0.14	0.11	0.12
	2022.9.6	非甲烷总烃	0.10	0.10	0.09
项目下风向 10m2#	2022.9.5	非甲烷总烃	0.21	0.21	0.23
	2022.9.6	非甲烷总烃	0.23	0.20	0.18
项目下风向 10m3#	2022.9.5	非甲烷总烃	0.24	0.22	0.20
	2022.9.6	非甲烷总烃	0.21	0.21	0.18
项目下风向 10m4#	2022.9.5	非甲烷总烃	0.19	0.25	0.24
	2022.9.6	非甲烷总烃	0.21	0.18	0.23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厂界处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换气窗处 F5#	2022.9.5	非甲烷总烃	0.34	0.29	0.31
	2022.9.6	非甲烷总烃	0.32	0.30	0.31

本项目厂区内换气门窗处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1h平均浓度值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text{mg}/\text{m}^3$ ，污染因子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

2、废水

表 7-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备注
			pH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W1	9.5	第一次	7.2	10.5	216	62.3	80	
		第二次	7.4	11.2	220	63.9	92	
		第三次	7.3	10.8	218	62.8	84	
	9.6	第一次	7.4	10.7	217	62.3	86	
		第二次	7.5	11.3	223	64.2	99	
		第三次	7.3	10.6	215	61.8	95	

从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PH: 7.2-7.5; COD: 223mg/L; BOD₅: 64.2mg/L; SS: 99mg/L; NH₃-N: 11.3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2022.9.5	噪声	59	39
N2 厂界南侧 1m			61	40
N3 厂界西侧 1m			58	41
N4 厂界北侧 1m			62	40
N1 厂界东侧 1m	2022.9.6		58	40
N2 厂界南侧 1m			59	41
N3 厂界西侧 1m			60	42
N4 厂界北侧 1m			62	40

从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排放值为昼间：58-62dB（A），夜间：39-42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含有化学物质，不含有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杂质，化学性质稳定，结构简单，各项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属于较清洁下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根据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6 日的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能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较大影响，满足环评及批复的验收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各项废气均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净化处理设备，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净化一体机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处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排放 1h 平均值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的验收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设备加隔音罩，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及窗户、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根据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值为昼间、夜间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评及批复的验收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确定，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6、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 777 号。经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咨询，该项目建设及运行阶段，均未接到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

7、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其他信息

①审批信息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制造“轿车侧围、纵梁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文号为：长环汽车行审（表）[2016]14 号。2020 年 4 月 28—4 月 29 日，企业委托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

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2年8月，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1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汽开建（表）【2022】26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9月6日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基本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60712050061），具备水、大气、噪声等检测能力。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及建设内容，结合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秉承实事求是遵纪守法的理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②环境管理机构

①机构组成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应由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在地理位置，必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②环保机构定员

运营期应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2人，专（兼）职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

(2)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是企业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能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组织编制环境计划。

②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协调。

③实施企业环境监督。

(3)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的任务

运营期环境管理任务

①贯彻、宣传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它环境保护制度、标准。

②制定本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编制环境保护发展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发展规划和计划中。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同其它指标一样进行考核。

③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加强与上级主管环保部门的联系，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环境预测，制定企业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⑤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企业环保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全厂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自觉为创造美好环境作出贡献，有效控制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4)应急环境管理机制

①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医疗设施与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②加强事故排放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应急事故处理制度。

③为防止事故发生，应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

(5)环境管理计划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具体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均由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承担，各阶段职能下表。

环境管理机构各阶段主要管理计划	
阶段	主要职责
运营期	(1)积极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编制全厂性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执行和监督厂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时将监测数据汇总、存档，并建立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 (4)定期组织人员对档案进行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协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p>⑤环境监测</p> <p>环境监测是对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监测，主要任务是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与监督，提出避免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建议，以达到及时掌握全厂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厂区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监督企业安全经营，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与完善，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经常进行各类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检验等工作，以确保全院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全院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1)监测机构</p> <p>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工作。</p> <p>(2)监测任务</p> <p>例行对全厂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采样监测，掌握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p> <p>①在有关环境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完成全厂监测任务，重点是对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进行监测。</p> <p>②及时准确地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可靠数据及资料。</p> <p>③建立监测分析数据档案，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p> <p>(4)排污口位置及规范化管理</p>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牌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调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调整手续。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以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验收结果我公司将对社会公众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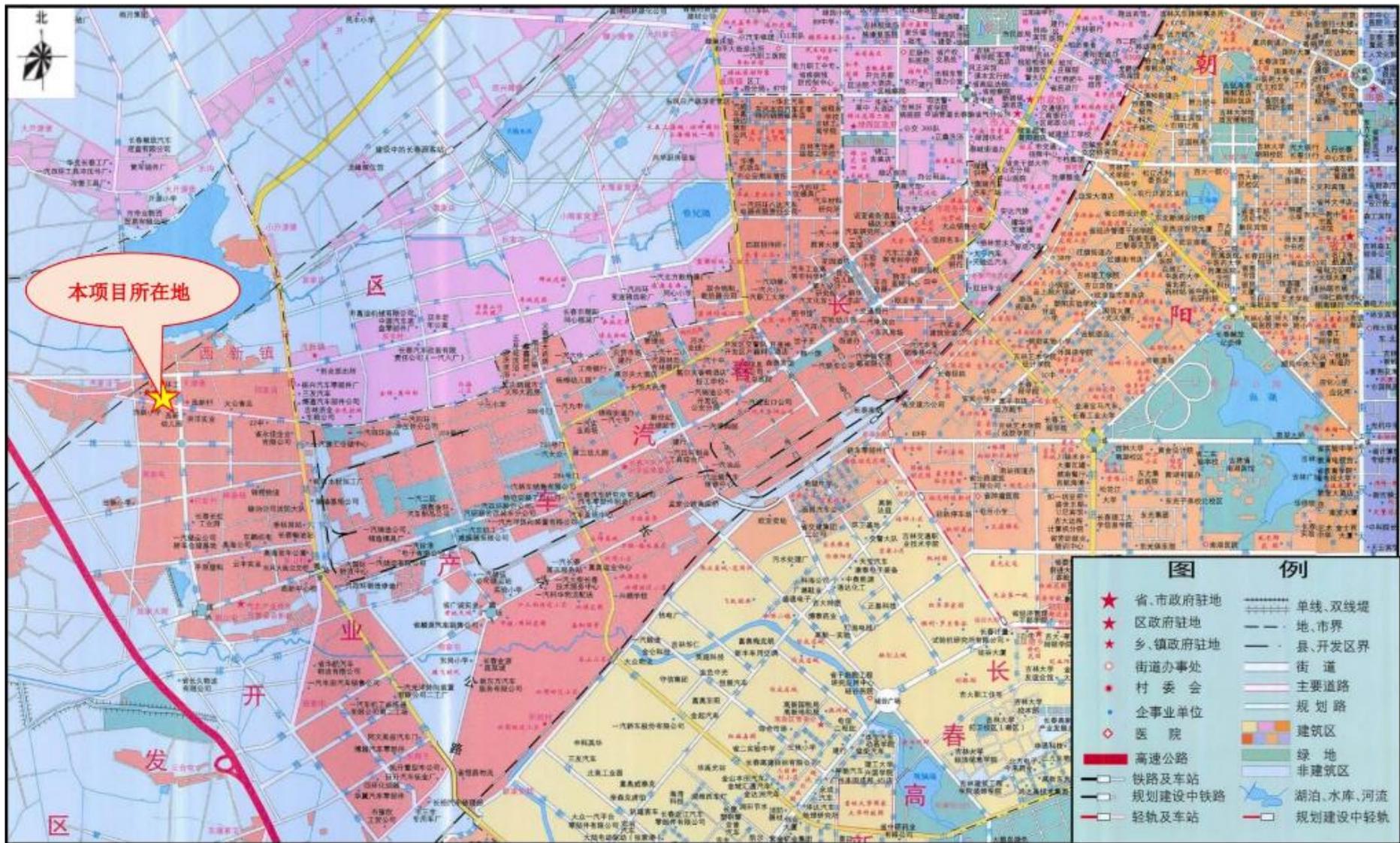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东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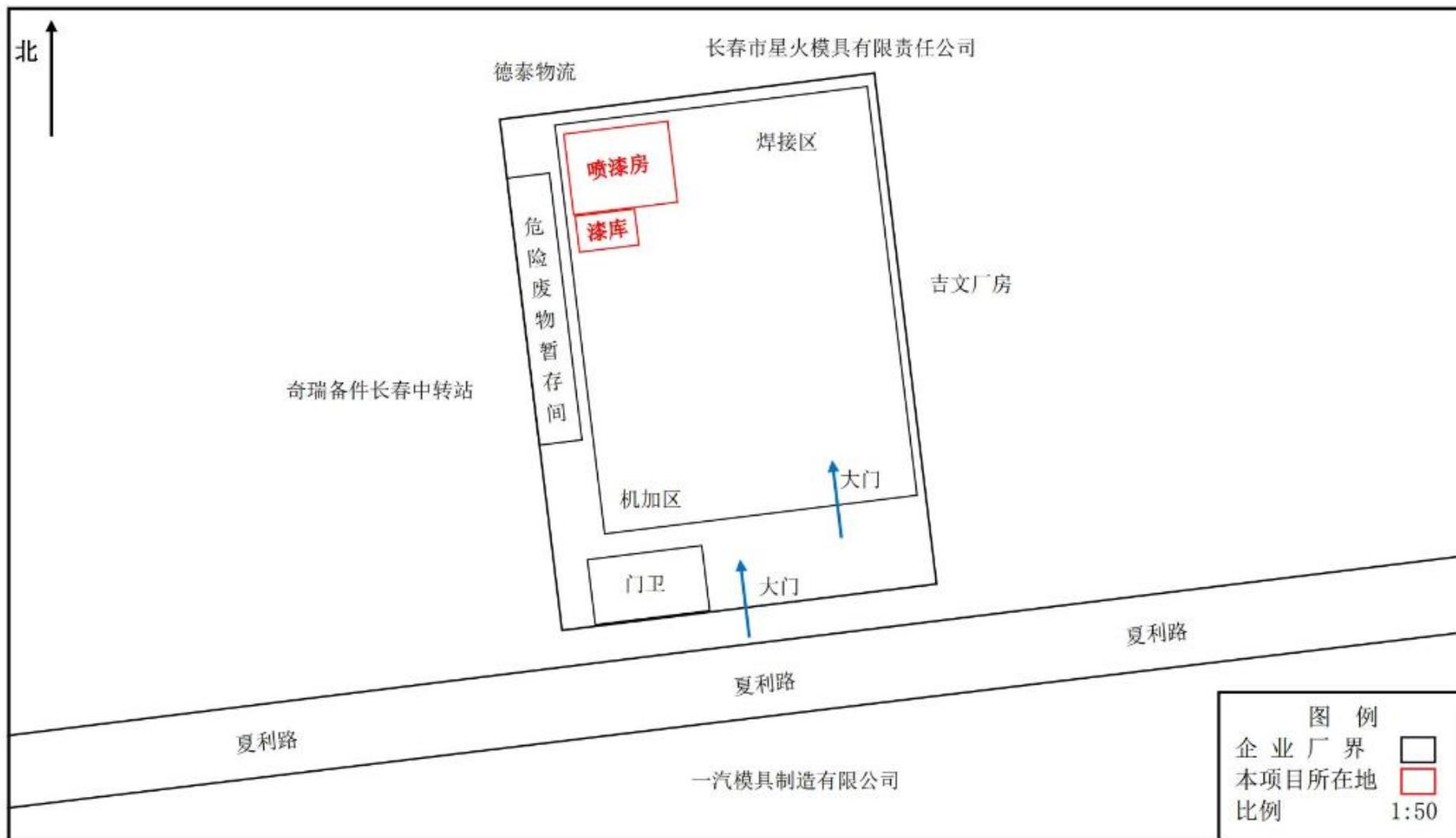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春光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7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 400 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 400 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汽开建（表）【202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99.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4099.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4675648489W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环汽开建（表）〔2022〕26号

关于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利路 777 号。在现有厂房新建 1 座喷漆房，投资总额为 4099.93 万元，环保投资为 7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喷涂汽车零部件 400 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运行期管理中的要求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幕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幕帘废水经混凝气浮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水幕帘湿式漆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贮存期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封闭、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厂区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按相关要求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全面落实报告中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及要求,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及地下水体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场所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液体收集沟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存放。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预案要求的防范措施,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7.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2.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前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3. 你单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在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向我分局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我分局将对该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及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